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胡北忠)

作为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 2025 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胡北忠：1963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87 年 8 月-1998 年 3 月任贵州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管理系专任教师；1998 年 4 月-2000 年 8 月任贵州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大专部系副主任、副教授；2000 年 9 月-2004 年 10 月任贵州工业大学会计系副主任、主任、副教授；2004 年 11 月-2005 年 3 月任贵州大学审计处处长、副教授；2005 年 4 月-2006 年 11 月任贵州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处处长、教授；2006 年 12 月-2010 年 5 月任贵州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分院副院长、教授；2010 年 6 月至 2023 年 10 月任贵州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2023 年 11 月在贵州财经大学会计学院退休。2012 年 7 月至今任贵州水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7 月至今任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8 月至今任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4 月至今任贵阳市农业农垦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24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对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进行说明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符合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我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参会情况

1、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

2025年1-12月，公司共计召开10次董事会、5次股东大会，本人均亲自出席了上述会议。

独立董事姓名	董事会					股东大会
	应参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胡北忠	10	10	1	0	0	5

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通过现场会议或通讯表决方式积极参加了各次应出席的会议，充分发挥自身会计专业优势，对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进行了详细的讨论和审议，审议并通过了所有的议案，并且认为公司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及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并就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年任职期间，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了1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召开了6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1次会议，本人具体出席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审计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应参会次数	参会次数	应参会次数	参会次数	应参会次数	参会次数
胡北忠	1	1	6	6	1	1

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参与会议讨论，并对本人重点关注的问题提出相应的询问，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各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各项议案均获通过。

（二）现场履职及上市公司配合情况

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实地考察等形式，重点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对公司董事会相关提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并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充分发挥监督和指导的作用，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现场工作时间及工作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本人独立董事在行使职权时，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保证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与本人进行积极的沟通，能对关注的问题予以妥帖的落实和改进，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深入探讨和交流，评估审计工作开展的独立性及公司的配合情况，监督及核查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程序及计划，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审阅相关会议材料，必要时与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等进行沟通，全面了解掌握相关信息，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股东；通过参加公司业绩说明会、股东大会等多种渠道，了解中小股东关注的问题，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督促公司重视中小股东的诉求；密切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确保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任职期间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

2、任职期间内，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数据，对于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3、任职期间内，本人积极学习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新发布的有关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它相关文件，积极学习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上视频培训资料，不断加深相关法规尤其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建议，切实维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

（六）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需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2025年任职期间，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

2025年任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逐步建立并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编制真实、准确、完整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将持续根据监管要求、相关规定及自身发展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合理防范各类经营风险，不断提升公司内部控制建设水平，以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要求，对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根据客观标准对其是否必要、是否客观、是否对公司有利、定价是

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报告期内，我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这些事项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履行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5 年任职期间，公司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人认为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独立的审计服务，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情况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执行情况等事项进行认真审核，公司相关人员薪酬标准符合市场基本行情及公司实际情况，方案的制定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开展定期考核，考评结果客观、公正、合理，并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薪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经核查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情况，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已达到考核目标；首次授予的 15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的 5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均为优秀，当期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四、总结和建议

在过去的 2025 年 1-12 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坚持事先进行认真审核，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了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关注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监督公司公平，公正履行信息

披露工作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2026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谨慎的态度，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本人将进一步提升自身专业水平，更加深入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提升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效益做出应有的贡献。

独立董事：胡北忠

2026年4月23日